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盈存  
電話：06-6569119#6602  
傳真：06-6595029  
電子信箱：pyc617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090963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活動文宣、各機關(單位)回復表單 (0963059A00\_ATTCH4.pdf、0963059A00\_ATTCH5.pdf、0963059A00\_ATTCH6.pdf、0963059A00\_ATTCH7.odt)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109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及活動文宣各1份，請依說明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9082311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落實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和提高備置防災用品及食物之意願及便利性，爰訂定旨揭計畫，於國家防災日期間鼓勵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並製作防災指引手冊及檢核表，供民眾下載使用。
- 三、為協助宣導旨揭計畫，請各機關(單位)於活動期間(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利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上傳活動文宣(如附件)宣導週知，並請於109年10月8日前免備文，依附件回復表單電傳消防局承辦人彙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隊)



裝

訂

線

